

# 台灣原住民族<sup>1</sup>的社會問題（下）

## 天主教觀點研究

丁立偉<sup>2</sup> 撰 張起鳳<sup>3</sup> 筆錄

本文從教會有關面對原住民態度的歷史文件及台灣歷史背景出發，檢驗如何在天主教理想中評估台灣原住民問題的具體情況，試著指出台灣教會目前的挑戰。不論從理論角度，或從實踐角度來說，都是一篇佳作。本文上篇在 111 期，87 頁。

### 丙、天主教會的思想與台灣情況的比較：

在這部份我們要做一評估，目的是在反省目前台灣的情況（特別是針對以下的四個方面：基本權利、土地擁有權、自主權、維護與承傳自己文化的權利）是否合乎天主教文件在政治方面和牧靈行動方面的要求。

<sup>1</sup> 編者註：本文作者所指「原住民族」的定義是：原來住在某一地區，因大量外來移民移入而使他們成為少數民族。這個定義，大多數中國人會認為用「原住民」較好，尤其本文的題材，更屬「人的問題」，而少涉及「民族的問題」。編者保留原著所採用的「原住民族」，是為尊重作者更細密的思路：原住民可能是「同一民族的先至住民」。作者認為這不是台灣的情況，因而堅持採取「原住民族」，以排除這個可能性。

<sup>2</sup> 本文作者：丁立偉執事，耶穌會士，比利時魯汶大學歷史學碩士，本神學院神學系畢業，從事新竹教區原住民牧靈工作多年，現正在比利時進修牧靈神學。

<sup>3</sup> 本文中文筆錄者：張起鳳，耶穌孝女會修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本神學院教義系畢業，目前服務於竹東上智小學。

## 一、基本權利

大體而言目前台灣政治是保護原住民的基本人權的，例如：存在、行動自由、自我保護、言論自由....等等，基本上這是因為全台灣的人民，在法律的面前都擁有這些權利。但是，還有一些情況是似乎原住民的這些基本權利尚未完全被政府當局充分的尊重。最近最明顯的例子是「蘭嶼核廢料場事件」，作為民主的社會，政府不應該未經過與當地居民的充分討論，也未給予真實的解釋和適當的補償，就以為「大多數人的利益」為由，強行將台灣本島經濟繁榮的「垃圾」，惡意的傾倒在無力反抗的少數族群唯一賴以生存的小島上。

在此個案中，有兩個倫理因素與所有上文介紹的文件有關：

1.文件強調少數民族應有權利自由選擇自己的未來，當然他們也有看重大多數人利益的義務。但他們不能為了大多數人的好處，而被完全犧牲掉。

2.文件也強調原住民與其土地的密切關係，這關係是應被特別尊重的。因為若他們與土地的關係被破壞，就會危及其民族的存續。萬一蘭嶼島有什麼核能污染的意外，使雅美族人不能繼續在那裡生活，這個少數民族將會變成什麼呢？

在牧靈方面，這個案也很有代表性。目前天主教當局對此問題不夠明確地表示他們的關心及支持；相反地，許多基督教會的領導者公開且積極地支持原住民。在別的國家，同樣的情況發生時，天主教當局公開為原住民辯護，例如：巴西的亞馬遜森林被破壞，天主教會公開寫文件批評政府不正義的行為，保護當地印地安人的權利。當然，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背景、傳統，我們不能一概而論。

## 二、土地擁有權

關於「土地擁有權」，我們要提出〈山海雙月刊〉中一篇很好的文章，洪泉湖寫的〈台灣地區『土地保留地』政策之探討<sup>4</sup>〉，本文只提出問題所在：

(1)1948 年台灣省政府公佈的「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是最早的山地保留政策的依據，經四度修改而成為今日的「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此即目前台灣地區山胞保留地政策的依據。1958~67 年期間，政府曾重測全省山地鄉和平地鄉內的山地保留地，而確定「山地保留地」總面積為二十四萬六百三十四公頃。但扣掉一些相關用地、天然林地、企業用地之後，原住民真正使用的部份，只有十四萬八千多公頃。但這些土地對於三十四萬原住民而言，實屬不足，而且土地有嚴重流失的現象。目前已有不少漢人以不合法或合法的方式，取得了許多原住民土地的擁有權。

(2)單單擁有土地所有權並不夠，為開發土地，原住民還需要資金和技術與知識，但這些他們都很缺乏。1970 年以後，政府在山上設立實驗農場，開發山地種植溫帶、寒帶的果樹，如：水蜜桃、梨子、蘋果等。但原住民沒有資本，更沒有知識和技術來開發這類果園，結果是平地漢人的資金和技術大量湧入，原住民的保留地不是流失，就是無法繼續生存競爭。這項開發政策不但未使原住民獲益，反而使之失去更多，結果是：往大都市移居謀生的原住民人數增加<sup>5</sup>。

(3)1960 年起，台灣商業開始蓬勃發展，不少原住民到城

<sup>4</sup> 見「山海雙月刊」，1994 年第三刊，頁 20~32。以下提出之問題

(1)(2)主要是參考本文。

<sup>5</sup> 同上；亦請參見：瓦歷斯·諾幹作《荒野的呼喚》，台北，1992，（原住民系列 10）。

市找工作。當時，許多鄉、鎮公所讓他們暫時擁有土地並且建屋居住。但這些土地不是靠近垃圾山，就是在郊外公路旁的荒地。這種對原住民暫時性的安置方式，形成了今日某些大城市中的原住民部落，例如：在北部的樹林、汐止就有這些原住民的部落。目前的問題是：政府現在需要這些土地，便想趕走他們。當然，這些已住在那裡二、三十年的原住民家庭、聚落不願意離開。

(4)1980 年以後，政府漸次設置一些高山公園，如：玉山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等。但設置任何一處國家公園，政府事先均未與在附近居住的原住民聯絡，致使原住民忽然間就失去了在一些山區打獵、釣魚、伐木的傳統權利，這當然令原住民同胞很難接受<sup>6</sup>。

(5)目前「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仍為行政命令性質，法的位階不夠，不能確保原住民的生計<sup>7</sup>。由上所述，可清楚看見台灣原住民土地擁有權的問題。積極方面，台灣政府雖有立意不錯的「山地保留區政策」，但消極方面，仍有許多待解決的問題，特別是如何幫助、培育山區原住民農業的發展；解決都市原住民居住的問題和在山地保留區內合理的漁獵規則問題等。

前文已述之教會文件強調應給予原住民足夠的土地，以及能幫助他們取得發展的工具（如資本、知識技能....）。我們也看過澳洲原住民移居城市的情況，及教會如何為他們的權益辯護之實例。那麼，在本地，我們以教會的立場能為他們做什麼？

此外，教會文件亦指出：應「以平等合作的態度對待原

<sup>6</sup> 見：瓦歷斯·諾幹，前書。

<sup>7</sup> 見同註 18 引文。

住民以使之發展」的重要性。從前面的分析、反省看來，台灣的原住民政策有不少錯誤，是因為決策和行政人員沒有真正去了解原住民的需要與文化<sup>8</sup>。

在此，我們不得不在這裡提原住民的「還我土地運動」。此運動乃解嚴後，面對上述原住民土地擁有權的問題而產生的。1988~1989年，長老會的劉文雄先生是運動領袖，他們在大城市發動抗議遊行行動，迫使政府加速修訂頒佈「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且開始增編一萬六千公頃的保留地給原住民，以求解決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這是政府首次在原住民的主動要求下給予立即的答覆<sup>9</sup>。

最後我們願意提出天主教會為幫助原住民農業發展上所做的貢獻，就是在山區推動「儲蓄互助合作社」，這項儲金互助真的幫助原住民有自己的錢來運用自己的土地。

### 三、自主權

關於「自主權」方面，可能是台灣原住民政策最有進步的幅度。目前法律給原住民一些參政權的保障名額，如：立委六名、省議員四名及三十個山地鄉的鄉長……等。而且政府撥給建設原住民的經費，也逐年增加，用在經濟、交通、教育及文化發展上。雖然如此，尚有許多問題急待解決，但實際上的困難有二：1.原住民的政策執行分散在許多不同的機構中，而這些機構又不容易合作；2.國民黨還是掌控了大部份的原住民政策，而此種情形容易產生原住民領袖、政客和高級知識份子

<sup>8</sup>有關這一點可以參考前台大農經系客座教授中村勝曾為文〈原住民族社會不宜納入市場競爭〉，他認為如果要真正的幫助山地原住民農業開發，應先多了解其文化背景與需要。見「中國時報」，民國 85 年 3 月 28 日。

<sup>9</sup>參考劉文雄，〈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見「山海雙月刊」，1994 年第四刊，頁 22~38.

之間的嚴重賄賂情況。

原住民政治家最大的成果可能是在立委方面，近年來，他們促使許多攸關原住民權益的法律通過執行。如：1.將「山胞」稱謂改為「原住民」；2.原、漢通婚，原住民女性仍能保留其原住民的身份；3.恢復原住民的傳統姓名……等。另外，他們也促使通過保護雛妓的法律，而此法律為保護不少誤入歧途的原住民少女有很大的幫助。

從立法院最近的投票情況來看，六位原住民立委有很大的影響力，因為國民黨需要他們的支持，以保持多數席的優勢。在他們的推動下，最近終於成立了「原住民委員會」，其層級相當於行政院的「蒙藏委員會」，以提高原住民在政府機構中的層次。

有關原住民自主權，目前台灣的情況已符合一部份教會文件的要求，即原住民已有自己的政治參與者。但另一個要求尚待努力，那是對原住民從政者的提醒：是否原住民從政者更看重其同胞的好處，而非只為私益來參政。

#### 四、維護與承傳自己文化的權利

1993年*Free China Review*出了報導台灣原住民的專輯，其中有一篇關於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未來發展研討會的記錄<sup>10</sup>。與會專家都承認政府原住民政策的改善，自解嚴（1987）以來，已逐漸從漢族中心主義走到相當接受多元文化的態度；從前政府政策似乎只在同化原住民，現在則著意於協助他們在保有自己文化的情況下，尋求適應社會生活。這些專家也同意最近為保存原住民文化所展開的一些計畫及努力，如：確定原住

---

<sup>10</sup>見註12，頁21~33。

民母語的拼音方式<sup>11</sup>、開始推展關於原住民風俗文化的大規模研究計畫<sup>12</sup>、建立第一座原住民文化博物館<sup>13</sup>。但關於原住民文化的未來，每位專家有其不同的看法。有的人以較樂觀的態度強調：台灣最近對原住民文化的興趣越來越大；其他人則持較悲觀的態度，認為原住民青年已脫離根源太久，目前三十歲以下的原住民青年中，只有極少數能講流利的母語，而且很少原住民青年對自己的文化表達較濃的興趣。

目前台灣社會對原住民文化興趣越來越高，是顯然的事，此現象可能與所有已開發國家的情況類似。在這些國家中因都市生活無趣，使越來越多人重新發現地方文化的豐富與喜樂。台灣此傾向的顯明，也促使越來越多有關地方文化的出版品出版。講方言成為現在流行的事。此種尋根的氣氛，似乎實現了一種深沈的自我身份認同與團體歸屬感的追求。現在，許多漢人再度發現做為客家人或閩南人的榮幸，台灣原住民知識份子自然也不能不受這股風潮的影響。如：兩年前創刊的「山海雙月刊」就是在此情況影響下的產品之一。這份刊物搜羅許多有價值的文章，其內容包括關於台灣原住民的歷史、文化、社會問題等等，因此很快變成台灣原住民知識份子發表民族自尊心、榮譽感的園地。

又如：幾年前許多受長老會全力支持的原住民菁英份子，自覺性的向政府施壓，要求在小學、中學設置原住民母語教育。因當時閩南與客家團體的一些代表也有同樣的要求，因此政府相當快就在某些學校以實驗課程的名義開辦母語教學；

<sup>11</sup>政府邀請國科會的李壬癸教授負責此項工作。

<sup>12</sup>政府邀請政大李恩顯教授負責此計畫。

<sup>13</sup>此即「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位於台北士林。此館全由李清富先生私人出資興建。

此外，在社會科及歷史課程中加入台灣原住民的歷史文化內容。目前，許多山上的小學已開始有母語教育，而在師範學院的原住民師範生也花不少工夫準備自己，為了能教母語<sup>14</sup>。

另外一個保存延續原住民文化的方向是：設法從過去部落青年的培育傳統中，尋找對現代原住民青年的培育方式，使他們回到自己的部落時能學習自己民族文化的內涵。如：卑南族的猴祭祭典、少年會所....等<sup>15</sup>。

台灣原住民文化的新發展，很符合教會對保存少數民族文化的訓導。這發展使原住民重新找回自尊心與榮譽感，且幫助他們將好的傳統與風俗習慣傳遞給下一代。但教會文件也強調應避免「復古主義」之弊端，故而不能不反省關於重建某些原住民文化的方法的必要性。例如：在小學與中學重新開始母語教育，是否是保留這些面臨消失的語言的最適當的方式？又加上這種課程，是否能真的幫助那些在學習一般課業上已有很大困難的原住民學生？教育部投入大量資源培育原住民師範生學習母語教學，是否更好是把這股力量用於幫助原住民教師研究、尋找更適合的教學方式，來真正更好的教育原住民學生？並且藉著這種教育而能夠幫助他們面對當前社會的挑戰？

在此，我們不得不再次引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加拿大對原住民演講的一段話<sup>16</sup>：

「你們當然應該保留傳統的價值觀與風俗習慣，但是，也不要忘記：不給青年面對目前挑戰的適當培育，

<sup>14</sup> 參見瓦歷斯·諾幹，〈台灣原住民母語教育的思考〉見「山海雙月刊」1994年第四刊，頁6~21。

<sup>15</sup> 鄭元慶，〈沙浪：卑南永遠的希望〉與陳淑美，〈都市原住民奇美行〉見鄭元慶等編著，〈與鹿共舞：台灣原住民文化(二)〉，台北，1994，(光華雜誌出版)，96~108頁，44~55頁。

<sup>16</sup> 參見註5。

是使你們繼續處於劣勢的原因」。

## 結論：對台灣教會目前的挑戰

我們不能不承認上述的介紹與反省是不完整的，而且也是有限度的。但是它能使我們體認到一些對台灣教會的挑戰：

一、自前文觀之，能肯定台灣政府最近十年對原住民的政策已改善不少，此改善包括：注意原住民之特殊需要，設法使之享有真實的參政權及尊重其特殊傳統與文化。此趨向很合乎天主教會關於對待少數民族的訓導，但政府政策似乎只使部份原住民受益。目前台灣有部份原住民（包括知識份子，小工廠老闆…等），自覺以身為原住民為榮，且與漢人中產階級平等；但同時卻有許多相當貧窮的原住民家庭面對較嚴重的問題，如：酗酒、失業、孩子學習適應不良，婚姻問題…等。

面對這情況，台灣天主教會有兩項挑戰：(1)教會需要多提醒社會中有知識、有能力，或握有實權的中、高層人士（不論其為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基督徒或非基督徒），應該對最貧窮的原住民同胞多付出關懷。(2)教會本身在對原住民的社會與牧靈工作上，應該以多照顧那些特別貧窮，並且常遠離教會生活的原住民家庭為優先選擇。

二、我們也觀察到政府對原住民政策的改善有三個重要原因：(1)經濟發展；(2)自解嚴（1987）後開始的民主化過程；(3)不受執政黨控制、且具有獨立性的原住民的新興知識份子。

對上述三項因素，我們能肯定天主教會的間接貢獻，特別是在社會服務工作方面（如：學校、醫院、社服中心…等）的貢獻，及在鼓勵、幫助培育原住民知識份子、領導人物方面的貢獻。但與長老會作風不同的是：天主教會的領導當局從未公開為受迫害的或不受尊重的原住民團體辯護，特別是在有關

過去的漢化政策方面。甚至在 1987 年解嚴之後，當原住民團體受到不正義對待時（如：都市原住民遭強制驅離所使用的土地、離妓問題、蘭嶼核廢料場、及最近因引進外勞而造成原住民的失業問題…等），主教團都未曾公開且正式的表達過意見。這些事實使得我們不能不反省：我們天主教會是否缺乏先知性的幅度？還是不夠勇於為正義發言？或者我們天主教會還不習慣以教會的立場來表達對社會問題的關心？

三、前文介紹的所有文件，綜合來說強調兩點：

(1)我們應肯定原住民有能力決定自己未來的方向；而且我們應該給他們所需要的工具，使之自由運用以改善自身的情況。

(2)我們應多注意原住民有許多寶貴的、且符合福音的價值觀，這些價值觀對全人類是有意義、有價值的。

這兩項要點正是對台灣天主教原住民牧靈的另一挑戰，即：一方面要如何準備建立一自主的、真正本土化的原住民教會；另一方面，我們應尋求，這原住民地方教會對台灣天主教會和社會，當具有怎樣的使命？

四、此外，吾人亦知當今社會問題益趨複雜，而且台灣天主教會之資源與能力也有限，因此，我們是否可考慮多與其他關心原住民的團體（不論是否為基督宗教的團體）合作？

## 參考書目

作者所知有關於原住民的文化、歷史及社會問題之書籍有如下四大類：

### A. 光華畫報雜誌出版品

鄭元慶編著，〈與鹿共舞：台灣原住民文化〉

## B. 晨星出版社的「台灣原住民系列」叢書

晨星出版社出版的這一套「台灣原住民系列」，起初稱為「台灣原住民文學」，可說是集台灣原住民書籍之精華，幾乎大部分的作品都是由原住民學者與小說家來執筆編著而成。

- 1.吳錦發編，《悲情的山林》（小說選）
- 2.吳錦發編，《願嫁山地郎》（散文選）
- 3.宮本延人著，《台灣的原住民族》（報導文學）
- 4.布農族、拓拔斯著，《最後的獵人》（文學作品）
- 5.排灣族、莫那能著，《美麗的稻穗》（詩集）
- 6.泰雅族、柳翹著，《永遠的部落》（散文集）
- 7.泰雅族、娃利斯·羅干，《泰雅腳蹤》（小說選）
- 8.雅美族、夏本奇伯愛雅著，《釣到雨鞋的雅美人》（神話集）
- 9.雅美族、夏曼·藍波安著，《八代灣的神話》（神話集）
- 10.泰雅族、瓦歷斯·尤幹著，《荒野的呼喚》（散文、報導集）
- 11.布農族、拓拔斯著，《情人與妓女》（小說選）
- 12.林建成著，《頭目出巡》（散文選）
- 13.泰雅族、尤稀·達袞著，《讓我的同胞知道》（評論集）
- 14.吳錦發編，《原舞者》（舞團記錄）
- 15.林建成著，《小米酒的故鄉》（散文集）
- 16.泰雅族、瓦歷斯·尤幹著，《想念族人》（詩集）
- 17.泰雅族、游霸士·撓給赫著，《天狗部落之歌》（故事）
- 18.王蜀桂著，《讓我們說母語》（語言故事）

## C. 台原出版社的「協和台灣叢刊」

台原出版社出版了一系列非常有意思的台灣民俗文化叢書：協和台灣叢刊。這系列叢書中與原住民文化有關的，大致而言有以下幾本：

- 1.《台灣原住民族的祭禮》

- 2.《台灣原住民的母語傳說》
- 3.《台灣原住民風俗誌》
- 4.《台灣原住民籲天錄》

#### D. 其他

- 1.吳天泰，《台灣原住民教育人才名錄》，花蓮師範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2.孫大川，《久久酒一次》，文化顯影。
- 3.陳茂泰，孫大川，《台灣原住民族族群與分布之研究》，內政部。
- 4.許功明，《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稻鄉。